

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
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 号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单位：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奴日艾力·阿不都拉

电话：0903-2054273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333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艳梅

联系人：何洁

电话：0903-2529220

传真：0903-2529220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招标书·····	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范本·····	42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7

和田市2024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 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0.625 万元

最高限价：10.62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31%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1250 千克

序号	标项名称	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品名：31%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含量：0.5%甲维盐+30.5%灭幼脲 剂型：悬浮剂 规格：100 克/瓶，12 瓶/件 防治范围：鳞翅目	1250	千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交纳税社证明，新公司交纳税社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提供；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

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农、林、牧、渔业”。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903-2054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

联系方式：0903-2529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903-25292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333 号 联系人：奴日艾力·阿不都拉 电 话：0903-2054273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 联系人：何洁 电话： 0903-2529220
3	项目名称	和田市 2024 年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项目（包三）单一来源采购
4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5 号
5	采购内容	采购 31%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1250 千克。
6	招标（采购）范围	材料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服务。
7	资金来源	全部来源于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8	采购预算价	10.625 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9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0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质保期： 一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交纳税社证明，新公司交纳税社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税提供；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

		<p>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p>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完成供货
14	供货(实施)地点	和田市玉龙喀什镇、吉亚乡(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为准)。
15	付款方式	<p>第 1 次: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p> <p>第 2 次:材料到货运送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7%;</p> <p>第 3 次:一年售后时间到后支付剩余 3%。</p>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45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 501 72 8686 0000 1665</p> <p>备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27日</p> <p>3、参考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4、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并写上联系人及电话发1537148679@qq.com邮箱。如未及时提供，导致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p>
24	响应文件的数目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企业提交完整纸质版（与政采云一致）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进行存档，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不得有掉页、漏页等现象。</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八条单项代理业务按照本指导意见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8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9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0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31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3）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4）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材料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文件）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天将弃标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p>
33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7、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15371486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34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服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p>

		<p>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单一来源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6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53714867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529220</p> <p>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p>
38	备注	<p>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本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招标文件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重要说明：

1、供货（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五、单一来源响应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特别提示

1、验收方式：招标人按相关规定验收。

2、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单一来源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服务机构；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单一来源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文件

1.单一来源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书、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合同范本；

(6) 范本格式。

2.2 单一来源文件以中文编写。

2.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单一来源文件澄清

3.1 任何要求澄清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1537148679@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

章)。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单一来源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单一来源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

4.2 《单一来源文件补充》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单一来源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单一来源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单一来源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单一来源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单一来源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单一来源可能被拒绝。

2. 单一来源语言

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单一来源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单一来源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详见后投标文件格式。**

3.1 经济报价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资格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3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注：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5. 单一来源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5.2 单一来源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5.2.1 单一来源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2.2 单一来源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5.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5.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5.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5.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单一来源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6. 投标货币

6.1 人民币报价。

7.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单一来源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8 货物或服务内容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或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单一来源的有效期

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从单一来源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打印。

1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单一来源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2. 单一来源保证金

12.1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总价的 2%（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单一来源保证金。

12.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转帐或保函（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等作为单一来源保证金，

单一来源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一致。

12.3 单一来源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2.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4 未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单一来源无效。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保证金将被没收：

12.5.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

12.5.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3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供货；

12.5.4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2.5.5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2.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7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5.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9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10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2.5.1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2.5.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 至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2.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 单一来源程序

（一）开标：

1.1 开标方式：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评标。

1.2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开标程序：招标工作人员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系统显示为准）。

1.4 远程电子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5 开标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二) 纪律要求:

1.1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单一来源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单一来源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单一来源,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单一来源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单一来源工作。

1.3 对与单一来源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单一来源有关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活动中, 与单一来源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单一来源程序正常进行。

1.4 对单一来源小组成员要求单一来源纪律

1.4.1 单一来源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单一来源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单一来源文件设有规定的单一来源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单一来源依据。

1.4.2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1.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1.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 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 组建单一来源小组

1.1 评标委员会或单一来源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

(四)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

(五) 单一来源过程

1.1 单一来源的依据为单一来源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 单一来源后单一来源小组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3 在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单一来源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单一来源小组将确定每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九）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十）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和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表中有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1.1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单一来源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请供应商澄清其单一来源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单一来源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单一来源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1 单一来源小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1.2 单一来源小组和供应商单一来源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1.3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单一来源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4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单一来源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九) 单一来源过程的保密性

1.1 单一来源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或参与单一来源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单一来源。

1.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单一来源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单一来源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单一来源资格。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授予合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

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5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3、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4) 单一来源文件；
- (5) 评标答疑记录。

4、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验收方案

在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和相关服务后，由和田市林业和草原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货物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参与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在 2024 年 9 月验收完毕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供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品名：31%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含量：0.5%甲维盐+30.5%灭幼脲 剂型：悬浮剂 规格：100 克/瓶，12 瓶/件 防治范围：鳞翅目	1250	千克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具体在合同中规定。

6、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并与项目进行时有冲突，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一个合理合法的方案来完成此项工作。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策变化，则遵从国家政策在甲乙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修改相应的合同条款。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项目实施中遇到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一系列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造成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甲乙任一方无法继续完成履约的因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生技术变化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则需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合同履行时因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项目预算调整，因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原因，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提交调整后的预算进行财政登记并发布公告。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首先核实质疑项目的真实性，如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完成相关质疑的回复。如事实成立则立即请示相关的监督部门分析原因并用最短的时间、正确的方式进行二次招投标程序。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招标时如发生流标、废标，除采购预算取消的情形外，应当及时组织重新招标，并分析此次失败的原因，经相关部门允许，调整招标方式或者重新拟定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制定相应的招标办法。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此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签订合同后出现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供应商，采购方将上报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核准并同意后，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将此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此项目资金。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八) 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

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甲维·灭幼脲 悬浮剂	品名：31%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含量：0.5%甲维盐+30.5%灭幼脲 剂型：悬浮剂 规格：100 克/瓶，12 瓶/件 防治范围：鳞翅目	千克	1250

说明：1、清单中凡有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可等同或高于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产品，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清单及参数要求。

2、投标人所供货物应满足招标人需求。

3、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4、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付款时间：_____；

1.4.3 付款条件：_____；

1.4.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投标人自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一、投标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次招标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相关服务。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需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放在一张纸上）

（招标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
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
件扫描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招标范围、资金来源、质保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等，供应商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____（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业主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资格文件

10.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担当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相关证明文件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相关证明文件则提供上述声明函。

10.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交纳社保证明，
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投标人名称）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作为潜在中标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0.3 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10.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且须附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10.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单一来源评标办法(见下表)：

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②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交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产品企业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4	投标人是否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5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初审。</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9	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10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		